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杜兴强先生、华民先生及董事长俞建午先生3名成员组成，其中，杜兴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也是审计委员会主席。

二、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时任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审议事项均一致通过。具体汇总如下：

审计委员会届次	时间	审议事宜/议案	对应提交的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会议之准备会议	2018/2/3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就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进行沟通	-
2018年第一次会议	2018/2/8	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关于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3/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与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4/26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7/13	关于预计新增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新增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新增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2018/8/30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8 年第六次会议	2018/9/14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8 年第七次会议	2018/9/28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8 年第八次会议	2018/10/2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全程跟进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重要环节，未发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其他重大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试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预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杜兴强



华民



俞建午